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2710729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72竊盜保全附加條款(SEcurityCONDITIONCLAUSe)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茲經雙方同意，對於竊盜事故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依下列事項之約定辦理： 一、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就保險標之物之置存處所與保全公司訂立保全服務契約，並裝設有效之防盜警報措施，且應按保全契約之規定，切實履行防盜警報系統之設定與維護義務，被保險人若未能履行上述之義務，則對於因此所遭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 二、對於本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之竊盜損失，本公司將依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理算，扣除下列二項較高者之金額後，就超過之部份，賠付予被保險人： 1、保全公司因竊盜事故賠付予被保險人之賠償金。 2、竊盜險之自負額。 三、若竊盜損失事故發生時，保險標之物已無有效保全契約，本公司將不予理賠該竊盜事故之損失。
------	--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